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聲請人　保境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道彰
相　對　人　新來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王秀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4日所為第一審裁定，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。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月16日，具狀對本院於112年1月4日所為112年度聲字第1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起抗告。而抗告人未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自有抗告不合程式之情事，爰限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倘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抗告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榮謙

法　官　羅秀緞

法　官　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嘉賢